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##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##### 1、变更的原因：

###### （一）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财会〔2016〕22号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2〕13号）及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3〕24号）等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。根据最新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

###### （二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同时废止。根据该修订通知的要求，公司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##### 2、审批程序

2017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号)的要求，公司将2016年5月至12月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使用税、水利基金和残保金从“管理费用”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，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当期及前期净利润。

(2)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号)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  - 2、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  - 3、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4日